

■ 2020年7月22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下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2,400,09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2%。

● 公司将在解除限售期内,尽快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750万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44名激励对象共1,637,500股,预留部分1,212,500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一年内确定激励对象。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施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议案。

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9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施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议案。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施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议案。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施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议案。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施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议案。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19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4人调整为1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6,375,000股调整为5,465,000股,授予价格为4.96元/股,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二届董事会以2019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4人调整为10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6,375,000股调整为5,465,000股,授予价格为4.96元/股,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9.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2,400,09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一)限售期将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19年8月2日实施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全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依法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5)最近12个月内因泄密、散布虚假信息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指标为: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6%,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5.26%。

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指标为: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6%,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2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5.26%。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5.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将作为个人层面考核的参考。

6.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若公司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不足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则按公司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进行解限售。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完成。本次对2,400,090股进行解锁。

三、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共9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400,09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62%,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1	周先华	董事、副经理	160,000	56,440	35%
2	陈秋波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	56,440	35%
3	叶玲玲	董事	160,000	56,440	35%
4	王海斌	副经理	160,000	56,440	35%
5	顾锦涛	副经理	160,000	56,440	35%
6	张振杰	董事秘书	175,000	59,750	35%
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16,000	334,96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8,211,000	2,006,140	25.16%
合计			9,226,000	2,400,090	26.01%

注:经公司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73,9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797,000元,公司以2020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上表中的股数系经转增股本调整后的股数。

注: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业绩预告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公司业绩已达考核要求,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绩效考核要求已成就。

4.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考核办法对95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内进行了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95名激励对象已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绩效考核要求已成就。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及方式均合法合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95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

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五、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5名激励对象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对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9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1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378,000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78,000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378,000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78,000股,注册资本减少378,000元人民币,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2%。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在解除限售期内,尽快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3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